論述》會計・審核



公務會計新制雙軌試辦彙總 報表之核對

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於 104 年度全面進行公務會計新制及舊制雙軌作業,經過主計及相關業務單位同仁共同努力完成試辦,並自本(105)年度起正式實施新制度。對各機關於試辦期間編送之會計月報,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綜整各報表間勾稽核對要項並以 104 年 12 月中央各機關會計月報彙總報表為例,整理相關過程提供各界參考。

黃芝穎(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專員)

壹、會計月報各報表 間檢核

新制會計月報,依其報表 性質可分為:1.歲入(經費) 累計表等,用於表達預算執行 情形;2.平衡表、資本資產表 等,用於表達機關財務狀況等 存量資訊;3.收入(支出)實 現數與繳付公庫(公庫撥入) 數分析表等,用於表達機關與 公庫間撥付情況,各報表間相 關欄位檢核釋例說明如次(以 下金額係彙計 104 年 12 月中央 各機關會計月報)。

一、收入預算執行之核對

公務機關執行歲入預算 及總預算債務之舉借,經依照 預算法等收納解庫,會計年度 結束後,將已發生尚未收得之 收入,轉入下年度列爲以前 年度應收款,於收入支出彙 計表、平衡表相關科目表達, 依規定收納解繳公庫部分,於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 析表表達,年度中各收入項目增減變動,於現金出納表表達(下頁圖 1)。104年試辦期間爲利轉入下年度資料之處理,暫將保留數列爲收入,105年新制正式實施後,新發生之收入保留數非屬權責發生事項,將不再於保留當年認列爲收入。

二、支出預算執行之核對

公務機關執行歲出預算及 總預算債務之償還,經確實控

公務會計新制雙軌試辦彙總報表之核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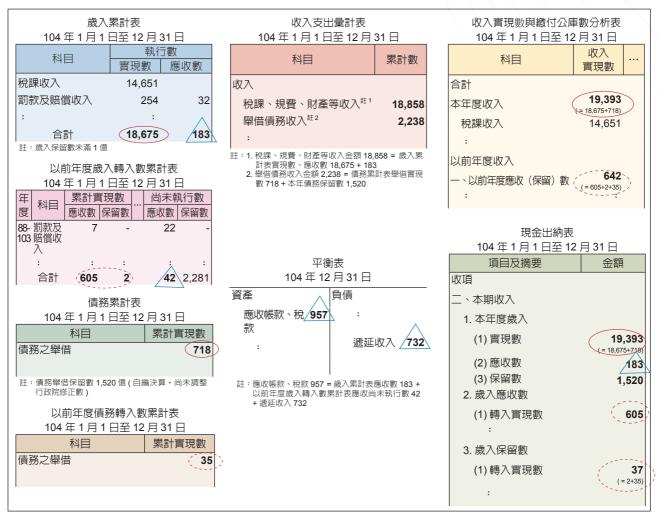
制預算執行,本撙節原則支用 經費,於會計年度結束後,將 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,經核 准轉入下年度列爲以前年度應 付款,於收入支出彙計表、平 衡表相關科目表達。預算執行 由公庫支應之數,於支出實現 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表達, 年度中各支出項目增減變動, 於現金出納表表達(下頁圖 2)。105年新制度正式實施後 新發生之支出保留數,亦非屬 權責發生事項,將不再於保留 當年認列爲支出。

三、資本資產表及其變動 表之核對

各機關編列資本門預算 購買公務所需資本性財產等, 於預算執行後,應列入經費累 計表,並編製資本資產變動

圖 1 收入預算執行各報表之核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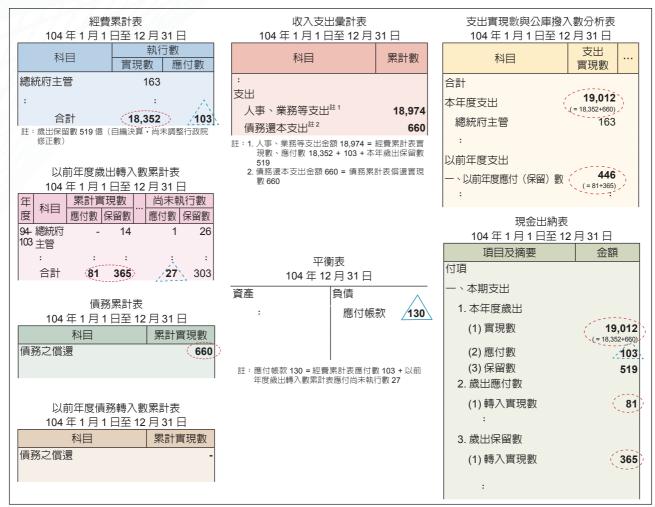
金額:新臺幣億元,以下同



論述 》會計·審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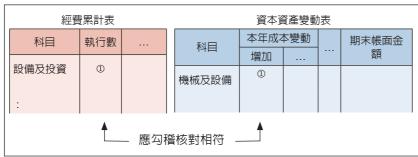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支出預算執行各報表之核對



資料來源: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繪製。

圖 3 資本門預算執行與資本資產表變動表之核對



資料來源: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繪製。

表,表達設備及投資成本變動 數(圖3)。資本資產表各科 目餘額應與資本資產變動表期 末帳面價值等相關欄位勾稽相 符,其中各機關依國有財產法 規定管有之土地、土地改良物 等財產,原則應與國有財產增 減結存表相同或相合(具關聯

公務會計新制雙軌試辦彙總報表之核對

性)等(圖4)。

四、長期負債表及其變動 表之核對

長期負債表各科目餘額應 與長期負債變動表期末帳面價 値等相關欄位勾稽相符,其中 應付債券、長期借款等本金數 額,原則應可與債款目錄等核 對(圖5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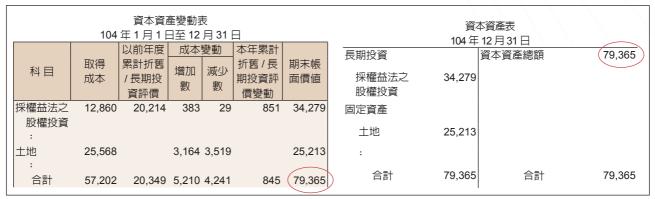
貳、新制現金出納表 與各報表項目之 核對

現金出納表主要係表達平 衡表各科目年度中間之增減變 動,其核對方式爲期初平衡表 金額加減年度中間變動數後, 應等於期末平衡表金額(下頁 圖6),其中期初數係以院修 後之104年1月1日開帳數為準,期末數係以各機關104年 12月31日自編數為準,核對步序說明如次。

一、調整各機關期初開帳 數爲院修數

各機關遇有行政院修正 收入、支出及保留數時,須依 各修正事項調整相關科目,以

圖 4 資本資產表及其變動表之核對



資料來源: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繪製。

圖 5 長期負債表及其變動表之核對



論述 》會計·審核



圖 6 現金出納表之核對



資料來源: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繪製。

103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主計總 處核有修正事項致影響 104 年 期初平衡表科目爲例,整理如 下(表1)。

各機關於編製行政院修正

後決算書表時,須特別注意, 院修減列以前年度應付數且屬 於當年度撥款部分,除須將帳 列應付款項沖轉外,已撥款待 收回繳庫部分,尙須將帳列預

付款轉爲其他應收款(如審修、自行註銷亦同)(下頁圖7)。

二、平衡表兩年度比較報 表

各機關可自行計算平衡表 兩年度比較增減數,供核對現 金出納表各項目之正確性(下 頁表 2),如預收(付)款、 存出(入)保證金、應付代收 及保管款等科目,應可直接與 期初期末比較增減數核對。

三、核對現金出納表各項 目

現金出納表除應與預算

表 1 行政院修正影響科目

				收入				支出				
	科目	實現數		應收數		保留數		實現數	應付	寸數	數 保留數	
		增	減	增	減	增	減	減	增	減	增	減
結轉	收入 (103年)	+	-	+	_	+	_					
	支出 (103年)							_	+	-	+	-
	資產											
	其他應收款					+	_	+				
	應收款項			+	_							
	負債											
	應付款項								+	_		
	其他應付款										+	-
	預收款	_	+									
	淨資產	+	-	+	_	+	_	+	_	+	_	+

行政院修正減列應付數所作分錄及相關報表

交易事項	借貸分錄	相關報表								
交易事項 院修減列以前年 度應付數於當年 度撥款 1		平復 資產 其他應收款 1 預付款 -1	負債	-1	支出實現數與公 科目 以前年度支出 一、以前年度應付	預付款	加項 … 其他 應收款			
					(保留)數	① -1	② 1			

資料來源: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繪製。

執行報表核對外,其餘現金收 支重要項目與收入(支出)實 現數繳付公庫(公庫撥入)數 分析表、審核報告相關表報等 均具連動關係,其核對方式如 下:

(一) 與公庫撥入(繳付公 庫) 數分析表相關欄位 核對

現金出納表之公庫撥 入數、繳付公庫數,應與 收入(支出)實現數與公 庫撥入(繳付公庫)數分 析表各項數字勾稽相符(圖 8) 。

(二) 其他應收款增減變動核 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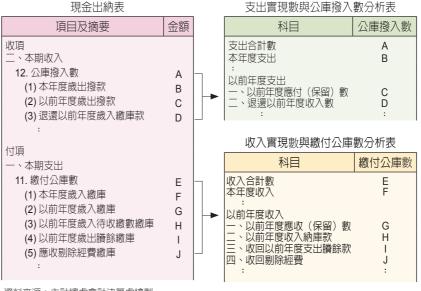
其他應收款科目因涉

平衡表兩年度比較報表



資料來源: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繪製。

公庫撥繳數與現金出納表之核對



論述》會計·



及已撥款待收回繳庫及以前 年度歲入保留數等 (兼具歲 入歲出預算性質),其中各 細項核對方式整理如下(圖 9) 。

(三) 與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 告勾稽核對

有關審計部修正收入、 支出及保留數係屬跨年度修 正事項,除相關資產、負債 科目應修正增減外,並應隨 同調整淨資產金額,並於 現金出納表之資產負債淨 額各細項淨增減數表達(圖 10) •

參、結語

公務會計新制度起步之 初,期诱由主計總處整理說明 新制會計報表核對要項,分享 經驗並廣爲宣導強化辦理, 俾 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以及刻正 啟動及推進會計革新之地方政 府,能更適正辦理新制各項作 業,共促政府財務報導持續精 進,完整妥適表達政府財務狀 況全貌。❖

其他應收款與現金出納表之核對

現金出納表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項目及摘要 金額 科目 收項 支出合計數 二、本期收入 本年度支出 合計數原則可與其 3. 歲入保留數 他應收款期初期末 以前年度支出 增減淨額核對 5. 其他應收款淨(增)減數」 -、以前年度應付(保留)數 (1)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а (2)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 註1、 (3)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С (4)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註2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(5)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註3 科目 收入合計數 註 1:應與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核對,b係指國庫 在本年度撥款部分 註 2: 應與辦理註銷相關核定函核對 以前年度收入 註 3: 應與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、以 三、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應繳回國庫數

審計部修正與現金出納表之核對 副 10

項目及摘要

余額

收項

二、本期收入

核對

13.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

資料來源: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繪製。

- (1) 審修淨增(減)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
- (2) 審修淨減(增)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
- (3) 審修淨增(減)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
- (4) 審修淨減(增)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
- (5) 審修淨增(減)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
- (6) 審修淨減(增)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

資料來源: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繪製。

與總決算審核報 告之歲入(出) 決算修正數明細 表、以前年度歲 入(出)轉入數 決算修正數明細 表核對

加頂:

其他應收款

а

b

加項:

其他應收款

С